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。

2、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、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领取报酬，报酬包括基本薪酬以及绩效薪酬，绩效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除上述所述薪酬外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、监事薪酬。

3、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独立董事津贴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津贴（单位：万元/年）
张振峰	独立董事	10.00
牛红军	独立董事	10.00
刘向武	独立董事	10.00

董事长詹榜华日常发放的薪酬（含交通通讯补贴）标准暂按照 67.13 万元/年执行。董事长实际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，结合公司当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履职情况，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确定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